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本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着力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一、出席会议及履职情况

2021 年,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7 次,其中现场会议为 8 次,共审议、审阅议案 132 项。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共有 5 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比符合监管要求。全体独立董事能够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率均为 100%。

2021 年,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49 次,其中现场会议为 5 次,共审议、审阅议案 106 项。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召开 6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 12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 10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 2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 9 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召开 2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召开 4 次。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宋清华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

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张桥云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李明豪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李嘉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毕茜女士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上述董事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率均为 100%。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行全体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充分发挥在金融、审计、会计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本行 A 股股价稳定措施方案、万州数据中心（异地灾备）项目建设、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建议等议案提出了合理建议，发表了专业见解；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对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授信以及本行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等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和内容出具了独立意见，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均无异议。

三、调研培训学习情况

一是加强“A+H”股上市银行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了 A 股监管制度、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参加中国银行业协

会组织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相关政策解读线上培训。二是为践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参加本行组织的多轮绿色金融专题培训；关注本行绿色金融发展，参加绿色金融实施情况视频调研座谈会。三是按季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中央决策部署等政治理论及政策文件。

四、综合评价

2021年，本行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本行的整体利益。

根据全年工作情况，本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清华、张桥云、李明豪、李嘉明、毕茜

2022年3月30日